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达实”)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昌都达实	是	27,000,000	9.96%	1.27%	否	否	2026/5/15	2028/5/2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27,000,000	9.96%	1.27%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昌都达实	270,966,881	12.78%	20,010,000	47,010,000	17.35%	2.22%	0	0%	0	0%
刘磅	91,242,910	4.30%	55,710,000	55,710,000	61.06%	2.63%	0	0%	0	0%
合计	362,209,791	17.08%	75,720,000	102,720,000	28.36%	4.8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昌都达实及一致行动人刘磅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1,92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19.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9%,对应融资余额8,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5,72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20.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7%,对应融资余额9,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临时增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43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磅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6人,代表股份413,972,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9,246,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8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6人,代表股份34,726,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9人,代表股份35,594,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89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5人,代表股份34,703,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65%。

2.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11,755,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4%;反对1,7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5%;弃权5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1%。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411,72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5%;反对1,8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5%;弃权4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同意411,68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2%;反对1,6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4%;弃权6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4%。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10,881,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2%;反对2,3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6%;弃权7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3,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47%;反对2,3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40%;弃权7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411,809,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4%;反对1,7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9%;弃权4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09,366,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72%;反对4,159,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7%;弃权4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2,708,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40%;反对2,1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40%;弃权7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86,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89%;反对2,1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79%;弃权7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33%。

有董事身份的股东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张琳和股东刘磅的关联方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2,610,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148%;反对2,1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86%;弃权80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66%。

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股东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张琳、易鸿、单成保和股东刘磅的关联方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11,444,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2%;反对1,9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5%;弃权5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66,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64%;反对1,9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52%;弃权5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11,599,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6%;反对1,9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3%;弃权4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21,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16%;反对1,9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17%;弃权4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6%。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做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及饶依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沈冰、吴申军、刘磊、张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九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2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14: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2026年5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1,087人,代表股份299,503,8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6213%。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2,321,9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257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81人,代表股份57,181,8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643%。

3、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以及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田翊2名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370,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6%;反对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9,350,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6%;反对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弃权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131,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7%;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弃权2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9,111,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3%;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2%;弃权2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5%。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122,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1%;反对1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6%;弃权2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9,122,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1%;反对1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6%;弃权2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

关联股东邱醒亚先生、刘新华先生、陈岚女士、蒋威先生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160,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4%;反对1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2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9,140,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2%;反对1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5%;弃权2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188,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6%;反对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2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9,167,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3%;反对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弃权2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田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子公司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新材料”)向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及子公司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防护”)与临淄农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子公司蓝帆防护以抵押不动产的方式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48.92%	2,558.85	1,400.00	3,958.85	263,600.00	0.20%	否
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94L8J8X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振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8月3日

7、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8、营业期限:2021年8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513,120,870.96	545,588,795.60
2	负债总额	235,067,561.21	266,916,435.59
3	所有者权益	278,053,309.75	278,672,360.01
4	或有事项		
序号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5	营业收入	467,157,571.20	136,276,041.19
6	利润总额	-125,978,463.03	4,187,474.45
7	净利润	-105,437,869.25	619,050.26

注:202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1,4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6、保证额度有效期: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人: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3、担保形式:不动产抵押

4、担保金额:1,400万元

5、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6、抵押期间: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01,449.58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5月18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07%,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公司湖塘厂区科研综合楼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4,384,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38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4,14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14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2,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3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2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84,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64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2,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30%。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352,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52,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9%;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352,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52,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9%;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352,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52,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9%;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议案4.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352,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52,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9%;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议案5.00《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52,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9%;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52,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9%;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汪志荣、汪志春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议案6.00《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352,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52,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9%;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议案7.00《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352,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52,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9%;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波、华欣楠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与保荐人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9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